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团结报 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你厂报批的《德宏团结报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团结报印刷厂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团结大街133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0.827%；占地面积579.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印刷车间、磨刀房、杂物间、危废间、供水及排水等。年印刷量250t/a，其中报纸150t/a，刊物100t/a。项目代码：2018-533103-59-03-

018095。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苯，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确保达标排放。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外排至团结大街污水管网。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运营期废油墨桶、废PS版、废活性炭、废显影液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7月2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